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p>使下列职权： （一）……</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使下列职权： （一）……</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